

103 學年度臺中市國立高中四校聯合模擬考試

總價標單(含單價分析表)

壹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料：

廠商名稱		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
負責人		
廠商地址		
連絡電話		

貳、投標總價

新台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整
-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

※每頁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
參、單價分析表

※四校各類組合計預估人數：一類組 1151 人、二類組 525 人、三類組 1823 人

考試	收費項目	單位	一類組			二類組			三類組			合計
		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
第一次聯合模擬考	試卷費	人		1151			525			1823		
	電腦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卡費	人										
	人工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成績單郵寄費	人										
	命題解題費	人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

考試	收費項目	單位	一類組			二類組			三類組			合計
		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
第二次聯合模擬考	試卷費	人		1151			525			1823		
	電腦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卡費	人										
	人工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成績單郵寄費	人										
	命題解題費	人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

收費項目 考試		單位	一類組			二類組			三類組			合計
		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
第三次聯合模擬考	試卷費	人		1151			525			1823		
	電腦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卡費	人										
	人工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成績單郵寄費	人										
	命題解題費	人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

收費項目 考試		單位	一類組			二類組			三類組			合計
		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單價	人數	複價	
第四次聯合模擬考	試卷費	人		1151			525			1823		
	電腦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卷費	人										
	答案卡費	人										
	人工閱卷費	人										
	成績單郵寄費	人										
	命題解題費	人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

廠商資格審查表

一、標的名稱：103 學年度臺中市國立高中四校聯合模擬考試

二、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三、項 次：

項 目	一 般 資 格	審 查 結 果		備 註
		合 格	不 合 格	
1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		
2	最近壹期或前壹期之納稅（免稅）證明			
3	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）。			
4	企劃書 12 份。			

※：一、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（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，一概不予退還，得標之廠商作為交貨驗收之依據，未得標之廠商留存備查。

三、特殊資格欄內由申購單位負責審查。

業務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5 日

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

本廠商參加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家長會『103學年度臺中市國立高中四校聯合模擬考試』招標案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一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	
二	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。		
三	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/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/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，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		
四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。		
五	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		
六	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		
七	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，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，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。		
八	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。		
九	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.pcc.gov.tw 查詢自己(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)、共同投標廠商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】		
十	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』。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】		
十一	<p>本廠商是依法辦理<u>公司或商業登記</u>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。(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：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,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。二、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。)</p> <p>(答「否」者，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，可自備附件填寫)</p> <p>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</p> <p>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</p> <p>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合計金額 _____</p>		
十二	<p>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。</p> <p>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，原住民計 _____ 人。)</p>		
附註	<p>1.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</p> <p>2.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</p> <p>3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</p>		
投標廠商名稱：			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			
日期：			